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及人才需求，建立招生名額自我調整管控機制，以期提高辦學績效及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學制各班別，包括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進修學制各招生班別。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依教育部統計處標準，每年 10 月 15 日完成註冊程序之新生人數(包括完成註冊之新生休學人數)，不包括各類外加名額人數、退學學生、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前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之復學者。

(二) 缺額：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扣除當學年度新生實際註冊人數及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三) 註冊率：當學年度新生實際註冊人數除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扣除當學年度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四) 錄取率：各招生管道(含甄試及考試)榜單公告正取人數加總除以各招生管道符合報名資格人數加總。

前項註冊率及錄取率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五) 保留名額比率：依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就整體校務發展、招生特色、產業人力需求及培育重點統一調整，保留名額比率由教育部公告。

四、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一) 酌減招生名額：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 85% 者，學系可主動調整招生名額，或將名額主動寄存。調整招生名額基準如表一，調整後之招生名額，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調整分配。

| 表一 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基準 | |
|----------------|--------|
| 註冊率 | 名額調整基準 |
| 80%-84.9% | 90% |
| 70%-79.9% | 80% |
| 60%-69.9% | 70% |
| 59.9% 以下 | 60% |

(二) 各學士班保留名額依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達 85% 以上者具備回填資格。

五、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一) 各系所實際招生缺額情況為依據，調整之名額均以寄存方式處理。

(二) 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各系所招生班別產生缺額且註冊率未達 75% 時，於隔一學年度調減當學年度招生缺額之三分之一(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至整數)。

- (三) 當學年度如整併、更名或提報教育部為特殊項目之系所，得申請免調減名額。
- (四) 調減所衍生之名額得以下列原則依序調整：
 1. 學籍分組之系所由系所主管在系所會議調整。
 2. 由院長在院主管會議調整。
 3. 由學校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作業提報會議調整。
- (五) 前項名額得分配予當學年度註冊率達 100% 且當學年度錄取率低於全校當學年度平均錄取率 5% 者，惟須注意名額增加後師資質量基準應符合規定。
- (六) 系所實際招生缺額調整之寄存名額如有報名人數達核定名額 2 倍或無缺額產生者，得於每年 4 月底前會簽原寄存名額分配系所陳請校長核定後回復寄存名額。

六、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教育部依本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中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 (二) 各博士班招生名額依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扣除前項比率計之(無條件捨去方式計算至整數)，其餘名額則依下列方式進行回填：
 1. 高於全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平均註冊率者具備回填資格。
 2. 前一日具備回填資格者依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平均錄取率由低到高依序回填。
- (三) 依教育部來函第一項專案調整名額，各博士班所屬學術單位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提出計畫內容，並由教務處彙整後陳報教育部核定，該名額經教育部回復後由填送計畫系所協調分配並直接列計入學考試名額。
- (四) 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5% 者，依表二所訂標準調整該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60% 至 90%。調整後之招生名額，依學校整體發展統籌分配。

| 表二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基準 | |
|----------------|--------|
| 註冊率 | 名額調整基準 |
| 70.0%-74.9% | 90% |
| 60.0%-69.9% | 80% |
| 50.0%-59.9% | 70% |
| 49.9% 以下 | 60% |

七、進修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 (一) 以各系所實際招生缺額情況為依據，調整之名額均以寄存方式處理。
- (二) 當學年度如整併、更名或提報教育部為特殊項目之系所，得申請免調減名額。
- (三) 調減所衍生之名額得以下列原則依序調整：
 1. 連續三年招生未成班之系所擬予停招。
 2. 未達招生名額之系所擬予減招。
 3. 由進修學院相關會議調整。

4.由學校在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作業提報會議調整。

(四)因應校務發展會議所建議新增或調整之系所，惟須注意名額增加後師資質量基準應符合規定。

(五)系所實際招生缺額調整之寄存名額如有報名人數達核定名額 2 倍或無缺額產生者，得於每年 4 月底前會簽原寄存名額分配系所陳請校長核定後回復。

八、各招生班別保留名額依據教育部當年度公告之保留名額比率辦理；惟經調整後低於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 60% 者，不再調降，但該學系(所)需提交因應計畫，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各系所於招生時仍須確保學生素質。

九、招生名額之調整應配合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期程辦理，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為原則。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自 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施行，修正時亦同。